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月莉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宋广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1 票。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宋广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2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1 票。同意票占出席并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